

Q/HCH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HCH 0001S—2024

代替 Q/HCH 0001S—2021

兰贵人茶

2024 - 09 - 25 发布

2024 - 09 - 30 实施

海南红城湖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Q/HCH 0001S—2021《兰贵人茶》。

本标准与Q/HCH 0001S—2021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按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修改农药残留的检验方法。

本标准由海南江城湖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江城湖食品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梁宇远、梁咏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HCH 0001S—2021。

# 兰贵人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兰贵人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第3章规定的兰贵人茶的生产控制、检验、贮运等环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76 茶叶、水果、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9618 甘草
-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GB 23200.1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0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T 23204 茶叶中519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 GB/T 30357.1 乌龙茶 第1部分：基本要求
- GB/T 30375 茶叶贮存
- GB/T 32744 茶叶加工良好规范
-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 GH/T 1091 代用茶
- GH/T 1247 调味茶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T 483 香茅兰
- DBS 46/001 鹧鸪茶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一部）

### 3 产品分类

#### 3.1 兰贵人茶

以乌龙茶、甘草、香荚兰豆等为原料加工而成。

#### 3.2 人参兰贵人（乌龙）茶

以乌龙茶、人参、甘草、桂花、香荚兰豆等为原料加工而成。

#### 3.3 鹧鸪兰贵人茶

以乌龙茶、鹧鸪茶、荷花、桂花等为原料加工而成。

#### 3.4 荷花兰贵人茶

以乌龙茶、荷花、玫瑰花、桂花等为原料加工而成。

### 4 技术要求

#### 4.1 原辅料要求

4.1.1 乌龙茶：应符合 GB/T 30357.1 的要求。

4.1.2 甘草：应符合 GB/T 19618 的要求。

4.1.3 香荚兰豆：应符合 NY/T 483 的要求。

4.1.4 人参：应选用人工种植 5 年以下的人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一部）要求。

4.1.5 鹧鸪茶：应符合 DBS46/ 001 的要求。

4.1.6 桂花、荷花、玫瑰花：应符合 GH/T 1091 的要求。

####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 形	状 态	粒状、状结尚匀整	GB/T 23776
	色 泽	乌绿、尚油润	
	整 碎	匀整	
内 质	香 气	香气尚持长	
	汤 色	红褐色	
	滋 味	尚清醇、甘爽	
	叶 底	软亮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0.0	GB 5009.3
总灰分, g/100g	≤ 8.0	GB 5009.4
铅(以Pb计), mg/kg	≤ 4.5	GB 5009.12
乙酰甲胺磷, mg/kg	≤ 0.1	GB 23200.113、GB 23200.116
氯氰菊酯, mg/kg	≤ 20.0	GB 23200.113、GB/T 23204
六六六, mg/kg	≤ 0.2	GB/T 5009.19、GB 23200.113
滴滴涕, mg/kg	≤ 0.2	GB/T 5009.19、GB 23200.113
溴氰菊酯, mg/kg	≤ 10.0	GB 23200.113
杀螟硫磷, mg/kg	≤ 0.5	GB 23200.113
三氯杀螨醇, mg/kg	≤ 0.01	GB 23200.113、GB/T 5009.176

注：其他农药残留应符合GB 2763、GB 2763.1中茶叶的要求。

#### 4.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T 32744和GB 14881的要求。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

取样以批为单位，同一批投料、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班次的产品为一个生产批，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

##### 6.2 取样

取样按GB/T 8302规定执行。

##### 6.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时，必须经过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等。

#####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

- d)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6.5 判定规则

按本标准要求的項目檢驗，檢驗結果全部符合要求時，則判產品為合格品；檢驗結果中若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不符合要求時均判為不合格產品。對檢驗結果有爭議時，用留存樣對不合格項目進行復驗，或在同批產品中重新按GB/T 8302規定加倍取樣，對不合格項目進行復驗，檢驗結果以復驗結果為準。

##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7.1 标签、标志

產品標籤应符合GB 7718的要求；含人參產品標籤還應標示食用量和食用人群：按終產品中配方用量，折算成終產品的食用限量，人參每日推薦食用量應≤3g，孕婦、哺乳婦女及14周歲以下兒童不宜食用。運輸包裝的儲運標志应符合GB/T 191的規定。

### 7.2 包装

產品包裝材料用清潔、無異味及不影響茶葉品質材料製成，接觸茶葉的內包裝材料符合GH/T 1070規定，產品銷售包裝应符合GB 23350的要求。包裝形式可按客戶和市場要求進行。運輸用包裝材料应符合GB/T 6543的要求。

### 7.3 运输

運輸工具必須清潔、乾燥、無異味、無污染；運輸時應防雨、防潮、防曝曬；裝卸時輕放輕卸，嚴禁與有害、有異味、易污染品混裝、混運。

### 7.4 贮存

应符合GB/T 30375的規定。

## 8 保质期

在符合本標準規定的條件下，產品保質期按標籤標注執行。

---